

#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高朱強森	56年08月03日	男	臺中市	無	梨山國小 前金國中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高職通訊科)	梨山順豐車行 福壽山企業社負責人	1. 綠美化梨山街道市容，另闢停車場或分流措施。 2. 文物館至梨山國中小路段，道路狹窄經常堵塞，爭取拓寬為雙線道或另建分流道路。 3. 創造農業觀光價值，進而提升農產銷售需求，增加農民收入。 4. 爭取衛生所醫療設備更新，提升醫療品質。 5. 爭取增建簡易自來水普及化，解決農民用水之苦。
2		賴盛功	46年02月26日	男	臺中市	無	豐原瑞德國小畢 豐原豐南國中畢 國立台北工專修滿四年肄業	梨山社區發展理事 和平農會代表、理事 梨山還我土地(德基水庫淹沒區)自救會會長 現任梨山里里長	一、爭取市府經費補助，於各路口裝設監視器，防止宵小，維護安全。 二、爭取市府釋放合法土地，建制多元化活動中心，提供里民使用。 三、成立職業介紹所，與各政府職介所聯盟，各大公司人事單位連線，提供低收入戶及失業里民優先媒介任用。 四、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鼓勵社區子弟上進。 五、向國防部、輔導會爭取軍、榮民、軍榮眷(含遺眷)福利。 六、爭取65歲以上老年人長者，殘障、中低收入戶往返梨山—台中交通車(免費)。 七、族群榮和，使里民生活祥和、安居樂業。 八、加強里民溝通管道，設計里民交辦便民表，提供里民交辦里長辦理用。 九、加強街道環境改善，讓山城成為後山花園城市。 十、督促加速梨山里納骨牆建立。 十一、繼續耕耘梨山幸福2.0，俾使梨山大地區生活運輸便利。 十二、重視新住民權利、福利，使新住民生活安定。 十三、建議政府中橫復建提早動工，後山地區里民全力配合政府政策。 十四、梨山饗堂重新整建或移建，以表彰開發中橫公路有功官兵、榮民，俾使英勇烈士安逸。
3		張守宏	59年03月20日	男	臺中市	無	台中縣梨山國民小學 台中市中正國民小學 台中市向上國民中學 台中市省立台中二中	台中市和平區佳陽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守護原住民族權益 保障原區漢族福利 守宏攜手齊努力 共創梨山新榮景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盖章」或「按指印」，無效。
- 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和平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和平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八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九十九 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 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 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三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 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六 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七 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八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九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 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一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 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三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一十八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 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 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二十四 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 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二十六 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二十七 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或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二十八 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三十 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一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三十三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 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五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 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七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八 條 分別第六項。  
第一百十九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 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一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 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六 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七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檢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 臺中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里別及鄰別
第1864投開票所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10鄰東關路三段175號)	南勢里1-3,10-14鄰
第1865投開票所	南勢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5鄰東關路三段27之1號)	南勢里4-9鄰
第1866投開票所	天輪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天輪里1鄰東關路二段35號)	天輪里1-6,8-9鄰
第1867投開票所	松鶴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8鄰東關路一段松鶴二巷1之2號)	博愛里5-15鄰
第1868投開票所	德芙蘭國民小學谷關分校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2鄰東關路一段分校巷29號)	博愛里1-4鄰
第1869投開票所	三叉坑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10鄰東崎路二段三叉巷8號)	自由里10-11鄰
第1870投開票所	自由國民小學 (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7鄰東崎路二段49號)	自由里4-9鄰
第1871投開票所	烏石坑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1鄰東崎路二段烏石巷1之3號)	自由里1-3鄰
第1872投開票所	達觀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3鄰東崎路一段50號)	達觀里3-8鄰
第1873投開票所	桃山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1鄰東崎路一段桃山巷39之7號)	達觀里1-2鄰
第1874投開票所	中坑坪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2鄰中坑路中坑巷41之1號)	中坑里1-10鄰
第1875投開票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松茂教會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2鄰中興路四段74之2號)	梨山里1-6鄰
第1876投開票所	梨山國民中小學(1)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9鄰福壽路10號)	梨山里7-18鄰
第1877投開票所	梨山國民中小學(2)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9鄰福壽路10號)	梨山里19-30鄰
第1878投開票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新佳陽教會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31鄰和平路二段佳陽新巷33號)	梨山里31-34鄰
第1879投開票所	志良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4鄰中興路二段志良巷1號)	平等里1-8鄰
第1880投開票所	平等國民小學 (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15鄰中興路三段環山三巷35號)	平等里9-15鄰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